

证券代码：000979

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

债券代码：112326

债券简称：16中弘01

##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### 重要声明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提供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其他资料。东兴证券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“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。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发行人股票已连续 13 个交易日（2018 年 8 月 15 日—2018 年 8 月 31 日）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（即 1 元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4.1 条第（十八）款及《关于修改〈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〉的决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4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（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）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。

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



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